

**2021 年度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全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考核和监管体系，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二）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所监管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国有(集体)资产管理体制，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三）决定或批准所监管企业的设立、合并、终止、拍卖以及产权变动和财务处理等重大问题；组织清算被解散的所监管企业的资产。

（四）负责国资系统和网上信访及维稳相关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的信访维稳、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由本级行政单位 1 个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职实有人数 83 人,其中: 行政人员 83 人。

第二部分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59.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6.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9,624.69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6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89.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54.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3,009.5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07.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9,624.69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43.9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502.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1.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03.20
总计	30	13,905.49	总计	60	13,905.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643.92	13,283.92					3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3	16.0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6.03	16.03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6.03	16.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60	289.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60	289.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60	149.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	1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69	254.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69	254.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27	130.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42	124.4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51.14	3,151.14					36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3,151.14	3,151.14					360
2150701			行政运行	2,224.31	2,224.31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6.83	926.83					3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77	307.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77	307.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60	211.60					
2210202			提租补贴	44.08	44.08					
2210203			购房补贴	52.09	52.09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624.69	9,624.69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841.29	1,841.29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841.29	1,841.29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500.00	6,500.0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500.00	6,50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83.40	1,283.4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83.40	1,283.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502.29	3,076.37	10,425.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3		16.0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6.03		16.03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6.03		16.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60	289.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60	289.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60	149.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00	13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69	254.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69	254.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27	130.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42	124.4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09.51	2,224.31	785.2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3,009.51	2,224.31	785.20			
2150701			行政运行	2,224.31	2,224.31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5.20		785.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77	307.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77	307.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60	211.60				
2210202			提租补贴	44.08	44.08				
2210203			购房补贴	52.09	52.09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624.69		9,624.69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841.29		1,841.29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841.29		1,841.29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500.00		6,500.0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500.00		6,50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83.40		1,283.4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83.40		1,283.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59.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03	16.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9,624.69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9.60	289.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4.69	254.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2,791.14	2,791.1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7.77	307.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9,624.69			9,624.69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283.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283.92	3,659.23		9,624.6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3,283.92	总 计	64	13,283.92	3,659.23		9,624.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 计	3,659.23	3,076.37	582.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3		16.0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6.03		16.03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6.03		16.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60	289.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60	289.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60	149.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00	13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69	254.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69	254.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27	130.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42	124.4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791.14	2,224.31	566.83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791.14	2,224.31	566.83
2150701		行政运行	2,224.31	2,224.31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6.83		566.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77	307.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77	307.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60	211.60	
2210202		提租补贴	44.08	44.08	
2210203		购房补贴	52.09	52.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98.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10.44	30201	办公费	14.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78.89	30202	印刷费	10.7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866.9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6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67	30206	电费	16.6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58	30207	邮电费	4.4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62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4.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1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6.6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9.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7.01	30213	维修（护）费	13.30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46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92	30215	会议费	0.3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4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148.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6.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			
30309	奖励金	4.20	30229	福利费	60.7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25			
人员经费合计		2,667.27	公用经费合计					409.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7.22	26.72	17.50		17.50	3	8.69		8.69		8.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2021 年度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 计	9,624.69	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624.69	9,624.69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841.29	1,841.29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841.29	1,841.29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500.00	6,500.0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500.00	6,50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83.40	1,283.4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83.40	1,283.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3,905.4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支出各增加 7,069.36 万元，增长 103.4%，收入支出增加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增加，增加原市属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武锅退休人员节日困难慰问，委派市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薪酬，国资市属企业资本金注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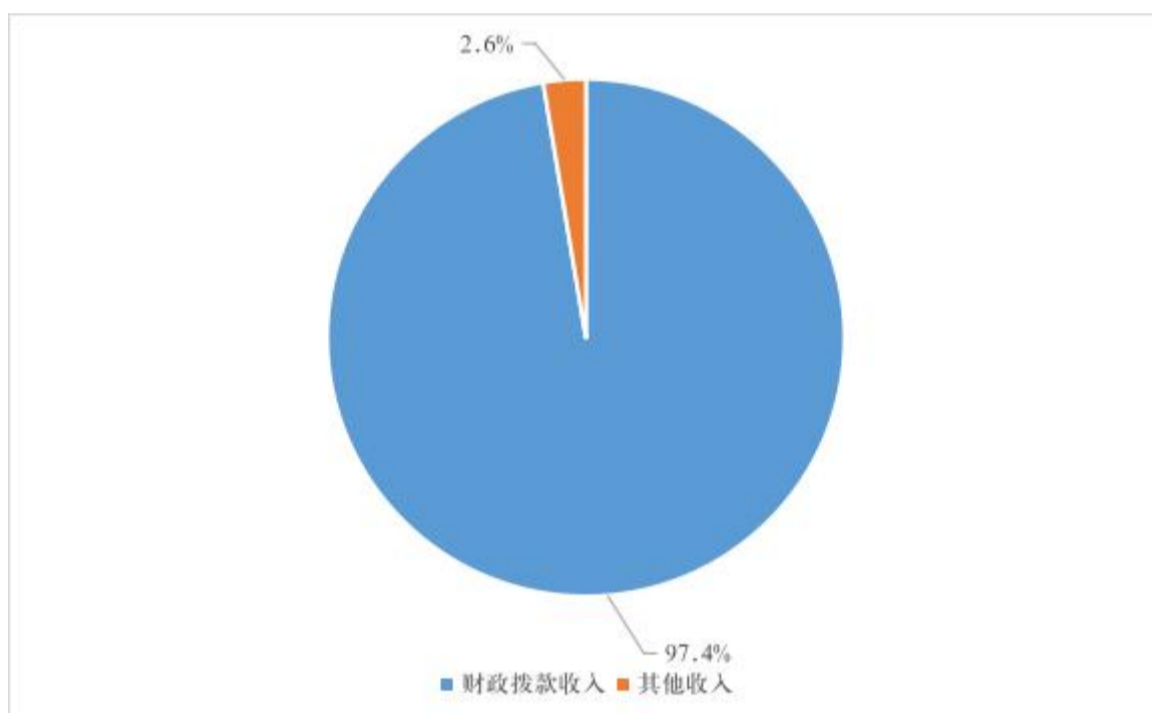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643.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283.9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7.4%，其他收入 360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2.6%。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502.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76.37 万元，占本年支出 22.8%，项目支出 10,425.92 万元，占本年支出 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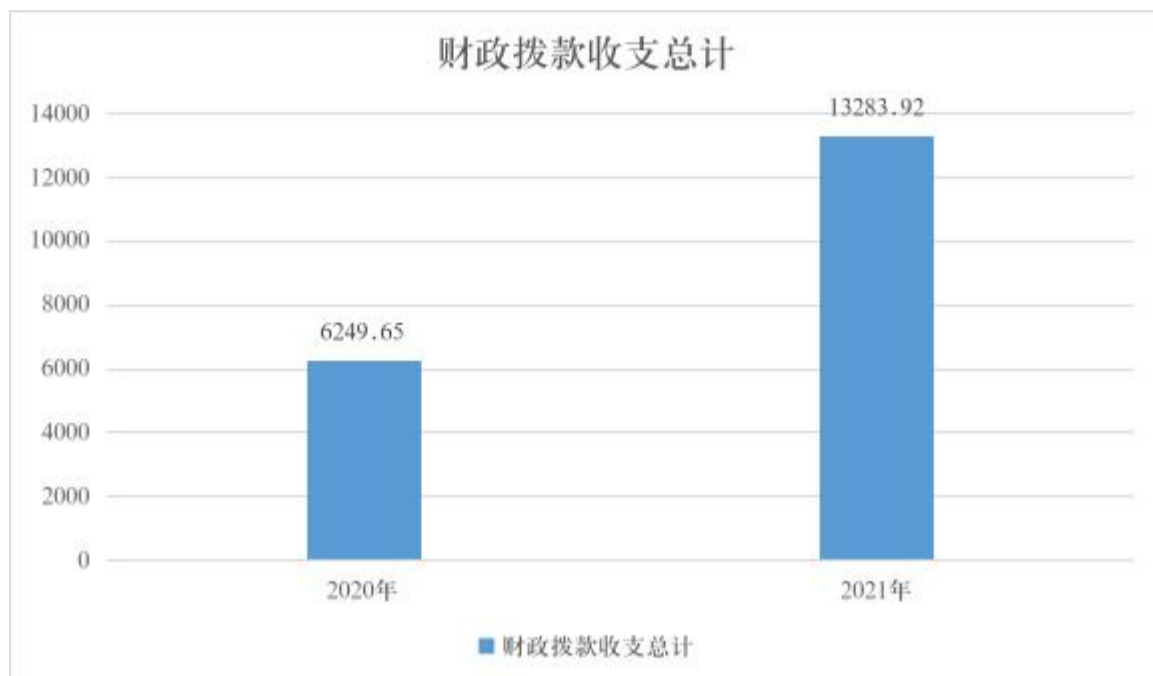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283.9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034.27 万元、增长 112.6%。主要是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原市属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武锅退休人员节日困难慰问，委派市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薪酬，国资市属企业资本金注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59.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7.1%，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590.42 万元、下降 41.5%。主要是减少 2020 年 ak 替代工程财政补助资金，武汉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疫情专项及企业一线工作人员购买保险专项补助。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59.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0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9.60 万元，占本年财

财政拨款支出 7.9%；卫生健康（类）支出 254.6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7.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2,791.1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76.3%；住房保障（类）支出 307.7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8.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8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59.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其中：基本支出 3,076.37 万元，项目支出 582.8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市纪委监委驻市国资委纪检组专项工作经费 16.03 万元，主要成效：纪检组扎实开展执纪审查，纪检监察，扎实推进信访举报与问题线索处置率 100.0%，发挥专职监督作用，压实责任，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国企改革改制专项工作经费 77 万元，主要成效：2021 年是国资国企改革专项行动攻坚之年、关键之年，围绕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出台《武汉市国企改革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截止 12 月底，专项行动改革任务整体进度率达 91.5%，超额完成 70.0%的年度目标；维护国资稳定安全经费 180 万元，主要成效：解决和慰问特困企业职工生活困难问题，全面开展对出资企业安全生产隐患、防火排查，做好出资企业信访维稳工作，积极化解矛盾，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重大活动、重要时间、重点区域的和谐稳定，妥善解决全市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和市属企业退休人员节日困难慰问金及补贴；国资监管审计、评审费 150.72 万元，主要成效：选定专项审计中介机构，开展出资企业 2020 年工资总额清算及企业负责人薪酬核查专项审计工作。组织中介机构对出资企业 2020 年工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

审计，对企业负责人 2019 年度年薪执行情况、2020 年实际收入领取情况和福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核查范围实现市管企业负责人全覆盖；开展财务决算、国资决算会审工作，抽调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人员成立审核小组，分别对出资企业决算审计报告进行交叉审核，重点审核决算报告编制的完整性、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国资预算执行的合规性、财务决算软件数据填报的准确性以及往年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等，督促开展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审核反映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督促企业规范会计核算、客观真实反映经营成果，实现财务决算审计审核、规范提高的良性循环。通过会审发现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推动企业补短板、强弱项、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审核把关作用，对国资监管过程中有关重大决策、对外签订合同等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了行权履职过程中能够依法合规，对委机关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重要文件及时征求法律顾问意见；委机关事务运行及管理经费 159.11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办公设备购置、维护，避免因设备故障而影响工作，加强档案管理工作，完成档案整理 1,4886（件、盒、册、盘、个、页），主动作为，提升机关后勤保障和服务水平，确保食堂安全保障工作，全年没有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国资市属企业国有资本金注入 6,500 万元，主要成效支柱企业发展，充实企业实收资，助推企业做强做优，竞争力提升，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国有企业持续发展增强；国资监管及企业业绩考核经费 324.91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出资企业 2019 年度和 2019-2020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工作以财务审计数据为基础，考虑企业整合重组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因素，对出资企业实施 2019 年度和 2019-2020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统一考核标准和程序，经企业自查、中介机构审核、三方现场会审，确定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综合各出资企业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商业二类企业重点项目投资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改革发展指标考评情况、年度考核奖励事项以及纪检组意见，经委党委会审议，核定出资企业负责人 2019 年度薪酬及 2019-2020 年任期激励收入标准，确定并兑现出资企业负责人 2020 年度薪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2.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政策性压减，二是因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后，市纪委监委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不再联系市属国企，收到信访件与问题线索数量骤降，本年度未发生专项审计事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9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

3 卫生与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54.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812.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

5、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08.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76.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67.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409.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单位为本级 1 个行政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47.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6.72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例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7%，其中：

(1)本年度未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 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7%，比预算减少 8.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对车辆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定点维修，定点定卡加油，定点停放，严格控

制费用。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运行及维护，其中：维修费 7.35 万元；保险费 1.07 万元；车船使用税 0.27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比预算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兄弟省市国资委考察团的减少，本年度未发生国内公务接待。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1.86 元，下降 1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两年均为发生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86 万元、下降 17.6%；公务接待费支出两年均未发生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燃费减少。

八、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9,624.69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9,624.69 万元，主要用于原市属县团级企业厂级、武锅退休人员节日困难慰问，委派市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薪酬，国资市属企业资本金注入等方面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9.1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0.85 万元，增长 2.7%。主要是增加印刷费为国企联村行动资源清单印刷。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4.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1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5.2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4.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8.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7.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 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 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10,425.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好，基本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指

标，较好完成了各项绩效工作目标，产生了一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委组织对本级行政单位 1 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3,502.2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部门整体支出在实施中，资金使用合规，较好完成了绩效工作目标，部门履职情况良好，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 号）的格式要求，公开《2021 年度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委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7 个一级项目。

1、市纪委监委驻市国资委纪检组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6.03 万元，执行数 16.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集中力量确保中央巡视交办件快办快结，2 件中央巡视交办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均在短期内调查完结并按期回告；二是扎实推进信访举报与问题线索清零，开展案管系统清理，以前年度未办结的 36 件问题线索，除 1 件因涉及职务犯罪外，全部清零；三是认真做好执纪执法平台和检举举报平台推广运用工作，2021 年检举举报平台共转办信访件 4 件，均由纪检监察组自办，已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发现问题及原因：审计报告≧3 份绩效目标未完成，因

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后，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不再联系市属国企，收到信访件与问题线索数量骤降，本年度未发生专项审计事项。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纪检组专项工作实际开展和实际支出需求，及时调减了项目预算，加强绩效目标的随时跟踪，强化事中预算绩效管理，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号）的格式要求，公开《2021年度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国资委纪检组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2、国资国企改革改制发展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77万元，执行数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持续深化整合重组，我委根据重组后的功能定位对12户出资企业重新确定主责主业；二是加快建立市场化经营机制，首次面向社会开展22个职业经理人岗位公开选聘，推进体制机制破题，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同时，通过市场化公开招聘5430名新进员工，并实行全员绩效考核，三是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出台《市国资委出资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办法》，配备专职外部董事18人，基本实现出资企业全覆盖。出台《国有企业子企业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推进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已在各级企业全面铺开。四是与央企签约战略合作协议2家，指导出资企业加大央企合作力度，引入央企投资22亿；五是推进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1户；组织武汉市、恩施州、宜昌市五峰县国资委（局）国企合作项目推介签约会1场，六是市出资企业国有资产总规模增长幅度12.96%；七是在长江日报、湖北日报专版宣传报道，全面展示

武汉国资党史学习教育、国企改革专项行动、“国企联村”工作成效，展示了市属企业文化认知度，影响力提升。发现问题及原因：市场化选聘外部董事10人绩效目标未完成，因按程序选聘了12位经验丰富、具有较高政策和专业水平的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转任外部董事。今后改进措施：根据实际工作中的变化等因数和项目工作任务，本年度的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做好下一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编制工作，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号）的格式要求，公开《2020年度国资国企改革改制发展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3、维护国资稳定、安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21.29万元，执行数2,021.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认真做好日常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共接访上访群众849人次，群访5批次；二是组织完成中央信访联席办交办办理工作。交办涉企重复信访件83件，已汇报化解81件，汇报化解率97.6%；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交办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2件，已化解2件，化解率100.0%，三是高质量办理网上信访事项。办理阳光信访22件，办结率、满意率100.0%；市民热线办理263件，办结率100.0%；城市留言板共办理74件，办结率、满意率100.0%，四是扎实推进领导接访、下企业调研活动。组织开展领导接访11次，开展信访维稳情况调研14次；五是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市属出资企业退休人员发放节日困难慰问金5,235人，有效维护了企业稳定；六是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覆盖面100.0%。较好完成

各项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率较好，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号）的格式要求，公开《2020年维护国资稳定、安全经费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4、国资监管审计、评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50.72万元，执行数150.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组织出资企业对2020年工资总额发放情况进行清算。组织出资企业以2020年清算数为基础，结合经济效益增长目标，编制2021年工资总额预算。逐户审核预算编制情况，将“一适应、两挂钩”的工资决定机制落到实处；二是组织中介机构对出资企业2020年工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对企业负责人2019年度年薪执行情况、2020年实际收入领取情况和福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核查范围实现市管企业负责人全覆盖；三是开展财务决算、国资决算会审工作。抽调会计事务所专业人员成立审核小组，分别对出资企业决算审计报告进行交叉审核，重点审核决算报告编制的完整性、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国资预算执行的合规性、财务决算软件数据填报的准确性以及往年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等，督促开展2020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审核反映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督促企业规范会计核算、客观真实反映经营成果，实现财务决算审计审核、规范提高的良性循环。通过会审发现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推动企业补短板、强弱项、高质量发展；四是加强

权力制约监督，推动合法合规管理，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审核把关作用，对国资监管过程中有关重大决策、对外签订合同等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了行权履职过程中能够依法合规。发现问题及原因：审计报告 90 套绩效目标未完成，因出资企业整合重组后，一级企业数量减少，相应出具审计报告套数减少，导致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初目标值。今后改进措施：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掌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因特殊情况导致绩效目标未完成，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多措并举加强企业日常财务监管，推动企业财务管理水平再上台阶，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 号）的格式要求，公开《2021 年度国资监管审计、评审费项目自评表》。

5、委机关事务运行及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9.11 万元，执行数 159.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加强办公设备购置、维护，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购置办公设备 271（台、套），避免因设备故障而影响工作；二是加强档案管理工作，全年共整理归档文书、专业档案、扫盘等 14,886（件、盒、册、盘、个、页），顺利通过市档案局档案年度考核工作，荣获年度档案管理先进单位称号；三是主动作为，提升机关后勤保障和服务水平，教育引导司机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食堂安全保障工作，全年无发生重大交通安全事故。该项目较好的完成各项绩

效目标，预算执行率较好，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号）的格式要求，公开《2021年度委机关事务运行及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6、国资市属企业国有资本金注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6,500万元，执行数6,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结合委内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国资预算引擎作用，引导更多资本支持高端装备制造等支柱产业发展，通过国资预算的引擎助力，有效帮助企业扩大规模、增强实力。发现问题和原因：年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客观原因，年初绩效指标不够细化，清晰，指标体系有待加强。今后改进措施：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做好前期测算工作，加强年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指标细化度，清晰度，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加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系统性与科学性，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号）的格式要求，公开《2021年国资市属企业国有资本金注入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7、国资监管及企业业绩考核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904.97万元，执行数1,501.77万元，完成预算的78.83%。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出资企业2019年度和2019-2020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工作以财务审计数据为基础，考虑企业整合重组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因素，对出资企业实施2019年度和2019-2020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经企业自

查、中介机构审核、三方现场会审，确定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经委党委会审议，核定出资企业负责人 2019 年度薪酬及 2019-2020 年任期激励收入标准，兑现市属出资企业董事长的基薪；二是完善外部董事管理制度体系，制发《武汉市政府国资委出资企业外部董事履职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形成完整的外部董事管理、履职和考核评价体系；三是加强外部董事日常管理，督促企业填报外部董事履职记录，认真审阅并处理外部董事专题报告，外部董事考核称职率 100.0%；四是组织监管企业、区国资局（办）为对标世界一流企业，提升过国有企业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有效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国资国企运营若干法律问题等专题培训 770 多人次，依法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依法行权履职，为对标世界一流企业提升国有企业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市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综合素质能力的提升；五是 2021 年度市属出资企业利润总额增长率 22.3%，营业收入增长率 42.29%。存在问题和原因：其他资金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因资金有特定用途的局限性和疫情影响，赴外地高校、知名培训机构，以委托办班形式在省外举办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综合素质能力提升班，对出资企业财务决算、国有资产统计、财务预算工作布置及培训未能举办，导致预算执行率下降。今后改进措施：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综合素质能力提升培训，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预算执行率，确保完成年初的计划目标，并根据《武汉市

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号）的格式要求，公开《2021年国资监管及企业业绩考核经费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委应用上年自评结果，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预算编制工作。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12 户市出资企业资产总额 17,025.68 亿元，同比增长 12.96%；1-12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113.95 亿元，同比增长 42.29%，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22.9%；1-12 月实现利润总额 105.9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2.3%；实现净利润 72.3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4.3%。1-12 月已交税费总额 134.17 亿元，同比增长 67.7%。主要完成的重点工作如下：

一是持续深化整合重组。我委根据重组后的功能定位对 12 户出资企业重新确定主责主业。

二是加速推进资产证券化。积极支持出资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

三是加快建立市场化经营机制。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市出资企业激励机制的意见》。

四是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出台《市国资委出资企业科技创新工作指导意见》。

五是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党建入章、交叉任职、前置研究在一级企业实现全覆盖。

六是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机制。动态调整完善权力和责任清单。

七是全面有效夯实国企党建。持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全面建立第一议题制度。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一是持续深化整合重组	我委根据重组后的功能定位对12户出资企业重新确定主责主业。	支持金控集团申报金融控股公司牌照；指导城投集团构建全市公共设施运维“一个平台”、组建武汉国际会展集团；支持产业集团整合全市政府战略性产业引导基金、成立人才集团；推动港发集团整合全省港口资源成立省港口集团；推动生态集团整合重组临空经济区投资平台；推动商贸集团收购苏宁南昌八一广场，做大商业主业；推动城建集团成立城市服务集团，谋划上市。
2	二是加速推进资产证券化	积极支持出资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	今年以来，先后通过债务重组、基金收购、投资并购等方式取得华工科技等3家上市公司控股权，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数量达到6家，数量实现比2020年翻番，市值从近200亿元增长到近800亿元，翻两番。参股上市公司31家。5家企业已纳入全市上市金种子、银种子名录。
3	三是加快建立市场化经营机制	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市出资企业激励机制的意见》	我委充分授权出资企业董事会按照绩效对等原则，全面对标市场化薪酬，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活力。指导出资企业建立健全以合同管理为核心、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形成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合理流动机制。今年以来，首次面向社会开展22个职业经理人岗位公开选聘，推进体制机制破题，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同时，通过市场化公开招聘5430名新进员工，并实行全员绩效考核。
4	四是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出台《市国资委出资企业科技创新工作指导意见》。	对国企研发投入全额视同利润进行考核，支持企业完善科技创新配套激励制度和相关政策，对高端科技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薪酬制，对取得重大科技成果给予专项奖励。目前，出资企业已建立研发机构29个（2020年18个），拥

			有高新技术企业 54 家（2020 年 24 家）。
5	五是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党建入章、交叉任职、前置研究在一级企业实现全覆盖。	出台《市国资委出资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办法》，健全外部董事管理系列制度，配备专职外部董事 18 人，基本实现出资企业全覆盖。出台《国有企业子企业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推进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已在各级企业全面铺开
6	六是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机制	动态调整完善权力和责任清单。	按照金融类、竞争类、公用类对企业进行分类分层考核，对不同功能定位、行业领域、发展阶段企业建立差异化评价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国有资本安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全面执行决算交叉审计，加强企业内控体系建设，防范企业经营风险。
7	七是全面有效夯实国企党建。	全面建立第一议题制度。	今年以来开展专题培训 146 次，积极组织“百企说百年”活动，51 个集体和个人获省市“两优一先”表彰。建立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推动党委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党委成员“一岗双责”一体落实。实施“国企联村”行动，组织 15 家市属国企党委与 40 个农村片区党委结对共建，发挥国企在人才、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没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你资金。

五、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项（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租金补贴。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除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生态环境保护支出、支持科技进步支出、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对外投资合作支出、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以外的其他解决国有企业资金注入支出。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整体绩效 自评得分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2022]173 号）文件精神及工作部署和要求，我委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总体自我评价是：部门整体预算配置合理合规，预算执行严格有序，预算管理规范可控，资金效益合乎预期，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6.05 分。

(二)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整体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率情况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执行数 13,502.29 万元，预算数 13,905.49 万元，执行率 97.1%。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扩大委派外部董事进企业 12 户；推进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 1 户；编制武汉市国有资产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1 册；组织武汉市、恩施州、宜昌市五峰县国资委（局）国企合作项目推介签约会 1 场；在长江日报、湖北日报专版宣传报道，全面展示武汉国资党史学习教育、国企改革专项行动、“国企联村”工作成效 10 期；完成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市属平台企业市场化转型调查工作，学习、交流、考察、调研报告 4 份；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组织区级国资部门开展到省内外学习、交流、考察、调研次数 8 次；指导出资企业加大央企合作力度，引入央企投资 22 亿；招商活动，推进与中央企业合作发展签约项目 5 个；完成市属出资特困企业慰问 5 户；完成市属企业退休人员节日困难慰问金及补贴人数 5,235 人次；进京赴省异常上访 0；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信访件办结率 100.0%；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覆盖面 100.0%；重大群体性事件、社会舆论负面炒作为 0；有效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等培训 835 人次，对市属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覆盖率 10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因受疫情影响、工作任务、政策等变动因数，部分绩效指标未能按年初计划完成，派驻纪检组监督核查查办案件年初设定审计报告 ≥ 3 份；市场化选聘外部董事 10 人；市政府和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资产评估项目 8 份，实际完成 4 份；市政府和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资产评估市属企业覆盖率 $\geq 100.0\%$ ，实际完成 50%；对市属出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天数 11 天，实际完成 3 天；对出资企业业绩考核、薪酬核查、工资清算出具审计报告 ≥ 90 套，实际完成 56 套。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我委将上年度因政策变化、导致个别项目的实际完成目标值与年初目标值偏差较大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及时调减了执行率不高的项目资金，提高了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规范性、科学性及准确性，进一步加强项目执行进度跟踪管理。

2021 年，我委整体支出运行情况较好，但在执行中仍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其他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因资金受特定用途的局限性和疫情影响，组织举办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综合素质能力提升班，对出资企业财务决算、国有资产统计、财务预算工作布置及培训未能举办，导致预算执行率下降；二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部分项目支出纳入部门预算

支付系统反映出年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客观原因，年初绩效指标不够细化，清晰，指标体系有待加强。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综合素质能力提升培训，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算执行率，确保完成年初的计划目标。

二是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做好前期则算工作，加强年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指标细化度，清晰度，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加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系统性与科学性。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结合本年度预算，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工作任务，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预算，并以本年度和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科学编制下一年度预算。将绩效工作贯穿始终，对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实施有效的控制与关注，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确保完成年初的绩效目标，强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进一步加强全委各处室的预算管理意识，加强学习，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

二、2021 年度维护国资稳定安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维护国资稳定安全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政府国资委”）项目预算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 100 分。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市政府国资委项目实际执行数 2021.29 万元，预算数 2021.2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此项标准分 20 分，得分 20 分。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慰问特困企业 5 户；实际完成慰问市属出资特困企业 5 户。此项标准分 5 分，得分 5 分。

（2）市属企业退休人员节日困难慰问金及补贴 5,235 人；实际完成原市属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节日困难慰问 2904 人，武锅退休人员“十一”补贴 2331 人。此项标准分 5 分，得分 5 分。

（3）维护市属出资企业 25 户；实际维护市属出资企业和谐稳定 25 户以上。此项标准分 5 分，得分 5 分。

(4) 出资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防火整治排查 25 户；实际完成对出资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防火整治排查 25 户以上。此项标准分 5 分，得分 5 分。

(5) 信访事项登记录入率 100.0%；实际完成阳光信访、市民热线、城市留言板、登记录入 359 件，录入率 100.0%。此项标准分 5 分，得分 5 分。

(6)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年内推进工作完成率 100.0%；2021 年确定市属国企“三供一业”改造完工节点，“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年内推进工作完成率 100.0%。此项标准分 5 分，得分 5 分。

(7) 慰问特困资金、企业退休人员节日困难慰问金及补贴、维稳经费执行到位率 100.0%；2021 年慰问特困资金、企业退休人员节日困难慰问金及补贴、维稳经费执行到位 2,021.29 万元，执行到位率 100.0%。此项标准分 5 分，得分 5 分。

(8) 进京赴省异常上访 0；2021 年度市属企业进京赴省异常上访为 0。此项标准分 5 分，得分 5 分。此项标准分 5 分，得分 5 分。

(9)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信访件办结率 100.0%；2021 年度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信访件办结率 100.0%。此项标准分 5 分，得分 5 分。

（10）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覆盖面 100.0%；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覆盖面 100.0%。此项标准分 5 分，得分 5 分。

（11）行访事项按期办理率 $\geq 98.0\%$ ；2021 年度行访事项按期办理率 100.0%。此项标准分 5 分，得分 5 分。

（12）重大群体性事件、社会舆论负面炒作 0；2021 年度重大群体性事件、社会舆论负面炒作为 0。此项标准分 7 分，得分 7 分。

（13）企业和谐稳定发展良好；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问题、重信重访信访问题化解，切实维护群众利益，有效促进社会和企业和谐稳定发展良好。此项标准分 7 分，得分 7 分。

（14）信访事项群众满意率 $\geq 95.0\%$ ；2021 年度信访事项群众满意率 99.0%。此项标准 6，得分 6 分。

（三）存在问题和原因

绩效指标编制较为细致，但部分指标设置需进一步结合实际工作情况设定。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绩效指标编制较为细致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将相关的指标整合、精简，保证指标设定更切合实际，与实际工作匹配。

2、拟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市财政局制定编制部门预算文件精神，项目工作任务，以前年度预算的实际执行情况，科学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三、2021 年度国资市属企业国有资本金注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国资市属企业国有资本金注入 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1 年度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政府国资委”）项目预算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 100 分。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价等级为“优”。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市政府国资委项目实际执行数 6,500 万元，预算数 6,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此项标准分 20 分，得分 20 分。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国有企业国有资本金注入户数 3 户；实际完成对产业、农业、旅体 3 户集团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此项标准分 8 分，得分 8 分。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国有企业国有资本金注入金额 6,500 万元；实际完成产业集团 1,500 万元，农业集团 4,500 万元，旅体集团 500 万元国有资本金注入。此项标准分 8 分，得分 8 分。

(3)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程序性、政策性合规；按照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程序、政策规定，分别对产业、农业、旅体 3 家集团国有资本金注入。此项标准分 8 分，得分 8 分。

(4)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及时、到位率 100.0%；2021 年内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及时、到位率 100.0%。此项标准分 8 分，得分 8 分。

(5) 预算支出控制率 $\leq$ 100.0%；2021 年度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0%。此项标准分 8 分，得分 8 分。

(6) 企业净资产增长 11.0%；。2021 年度企业净资产增长 11.7%；此项标准分 10 分，得分 10 分。

(7) 支柱企业产业发展，充实企业实收资本，助推企业做强做优，竞争力提升； 2021 年支柱企业发展，充实企业实收资 6,500 万元,助推企业做强做优，竞争力提升。此项标准分 10 分，得分 10 分。

(8) 推动企业持续发展动力增强；2021 年产业集团与高德红外组建武汉产兴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推动旅游体育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 200 亿元项目合作协议，农业集团与正大集团签约正大中南区总部项目，企业持续发展动力增强。此项标准分 10 分，得分 10 分。

(9)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企业满意度 $\geq 95.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企业满意 100.0%。此项标准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三) 存在问题和原因

年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客观原因，年初绩效指标不够细化，清晰，指标体系有待加强。

(四) 下一步改进措施

1、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综合素质能力提升培训，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算执行率，确保完成年初的计划目标。

2、拟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市财政局制定编制部门预算文件精神，项目工作任务，以前年度预算的实际执行情况，科学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四、2021 年度国资监管及企业业绩考核经费项目绩效评级报告

2021 年度国资监管及企业业绩考核经费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政府国资委”）项目预算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 90.80 分。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市政府国资委项目实际执行数 1,501.77 万元，预算数 1,904.9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8.8%。此项标准分 20 分，得分 15.77 分。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市属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 13 家；实际完成市属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 13 家以上。此项标准分 5 分，得分 5 分。

（2）派驻市属出资企业外部董事支出 1,283.40 万元；实际拨付外部董事支出 1,283.40 万。此项标准分 5 分，得分 5 分。

(3) 培训人次 770 人；2021 年组织监管企业、区国资局（办）为对标世界一流企业，提升过国有企业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有效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国资国企运营若干法律问题等专题培训 770 多人次。此项标准分 5 分，得分 5 分。

(4) 市属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覆盖率 100.0%；2021 年对市属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覆盖率 100.0%。此项标准分 5 分，得分 5 分。

(5) 外部董事考核称职率 $\geq 95.0\%$ ；外部董事考核称职 100.0%。此项标准分 5 分，得分 5 分。

(6) 培训覆盖率 $\geq 10.0\%$ ；2021 年完成对出资企业培训覆盖率 $\geq 10.0\%$ 。此项标准分 5 分，得分 5 分。

(7) 培训合格率 $\geq 98.0\%$ ；2021 年完成对出资企业培训合格率 100.0%。此项标准分 5 分，得分 5 分。

(8)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geq 98.0\%$ ；2021 年完成对出资企业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0%。此项标准分 5 分，得分 5 分。

(9) 监管费支出控制率 $\leq 100.0\%$ ；2021 年监管费支出控制率 78.8%。此项标准分 5 分，得分 5 分。

(10) 市属出资企业利润总额增长率 10.0%；2021 年度市属出资企业利润总额增长率 22.0%。此项标准分 7 分，得分 7 分。

(11) 市属出资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 10.0%；2021 年市属出资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 42.0%。此项标准分 7 分，得分 7 分。

(12) 市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综合素质能力有所提升；2021 年依法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依法行权履职,为对标世界一流企业提升国有企业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市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综合素质能力有所提升。此项标准分 7 分,得分 7 分。

(13) 出资企业满意率 $\geq$ 95.0%；2021 年出资企业满意率 100.0%。此项标准分 4 分，得分 4 分。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 年初设定兑现控股集团董事长基薪 258 万元；实际兑现 189.42 万元。此项标准分 5 分，得分 3.67 分。

(2) 年初设定培训天数 11 天；2021 年完成对出资企业培训 3 天。此项标准分 5 分，得分 1.36 分。

(3) 年初设定市属出资企业利润总额增长率 10.0%；2021 年市属出资企业利润总额实际增长率 2%。此项标准分 5 分，得分 1.4 分。

(三) 存在问题和原因

我委将上年度因突发事件客观因数导致绩效目标培训 200 人次、培训覆盖率完成 10.0%和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8.0%、市属出资企业利润总额增长率 10.0%和市属出资企业营业收入

增长率 10.0%未完成目标值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工作重点，积极探索应对措施，引导企业积极创收增效，以上目标值本年度均已完成和超额完成。

2021 年项目运行情况较好，但在执行中仍存在个别问题。主要表现在：

（1）其他资金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和培训天数 11 天目标值未完成原因：其他资金（国资监管及企业业绩考核经费）因资金有特定用途的局限性和疫情影响，赴外地高校、知名培训机构，以委托办班形式在省外举办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综合素质能力提升班，对出资企业财务决算、国有资产统计、财务预算工作布置及培训未能举办，导致预算执行率下降，绩效目标未能实现。

（2）年初预算兑现控股集团董事长基薪 258 万元，实际兑现 189.42 万元，完成率 73.4%，目标值未完成原因：一是预算兑现 13 家，实际兑现 11 家，因市属企业改革改制整合重组户后户数为 12 家，二是旅投董事长基薪由东湖高新兑现。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综合素质能力提升培训，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算执行率，确保完成年初的计划目标。

2、拟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市财政局制定编制部门预算文件精神，项目工作任务，以前年度预算的实际执行情况，科学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五、2021 年度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国资委纪检组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市纪委监委驻市国资委纪检组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市纪委监委驻市国资委纪检组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市政府国资委		项目实施单位	市纪委监委驻市国资委纪检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03	16.03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市国资委机关		1家	已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对驻在单位从严治党的监督工作	8
			审计报告		≥3份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100%	扎实推进信访举报与问题线索处置率100%	9
			立案案件办结率		100%	信访举报与立案案件办结率100%	9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6个月	案件办理均在规定时间＜6个月内办理	8
			线索处置时限		≤30天	扎实推进信访举报与问题线索处置均在＜30天内	8
		成本指标	纪检专项工作成本率		≤100%	10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派驻机构党风廉政建设水平		有所提高	派驻机构全面落实党的主题责任，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水平有所提高。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大监督执纪力度，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政治生态		长效	加大监督执纪力度，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政治生态长效机制	9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纪检监察组干部被群众投诉		≤2次	纪检监察组干部被群众投诉0	8
总分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审计报告≥3份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因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后，市纪委监委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不再联系市属国企，收到信访件与问题线索数量骤降，本年度未发生专项审计事项。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纪检组专项工作实际开展和实际支出需求，及时调减了项目预算,加强绩效目标的随时跟踪，强化事中预算绩效管理。					

六、2021 年度国资国企改革改制发展工作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国资国企改革改制发展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国资国企改革改制发展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市政府国资委		项目实施单位		市政府国资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7万元	77万元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扩大委派外部董事进企业		≥10户	12户	3.8
			推进市属企业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		1户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1户	3.8
			编制武汉市国有资产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		1册	1册	3.8
			与央企签约战略合作协议		2家	2家	3.8
			国资国企改革改制发展工作培训人次		60人次	国企改革专项行动工作65人次	3.8
			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工作、举办央企合作、招商、推介活动		1-2场	组织武汉市、恩施州、宜昌市五峰县国资委（局）国企合作项目推介签约会1场	3.8
			市场化选聘外部董事		10人		
			展示国企改革取得辉煌成就，彰显国企国资人的良好精神面貌，在长江日报开辟专栏期数		10期	在长江日报、湖北日报专版宣传报道，全面展示武汉国资党史学习教育、国企改革专项行动、“国企联村”工作成效10期	3.8
			完成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市属平台企业市场化转型调查工作，学习、交流、考察、调研报告		4份	4份	3.8

			市政府和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资产评估项目	8 项	4 项	1.9
			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组织区级国资部门开展到省内外学习、交流、考察、调研次数	8 次	8 次	3.8
		质量指标	国资国企改革改制发展工作培训合格率	≥98%	100%	3.8
			市政府和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资产评估市属企业覆盖率	≥100%	50%	1.9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编制的武汉市国有资产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达到市委、市政府目标要求	达标	编制的武汉市国有资产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已获市政府批复同意，已达到市委、市政府目标要求，达标。	3.8
		成本指标	改革改制发展工作成本控制率	≤100%	100%	3.8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导出资企业加大央企合作力度，引入央企投资	20 亿元	22 亿	3.84
			市出资企业国有资产总规模增长幅度	10%	12.98%	3.84
			招商活动，推进与中央企业合作发展签约项目	4 个	5 个	3.84
		社会效益 指标	市属企业文化认知度，影响力	提升	在长江日报、湖北日报专版宣传报道，全面展示武汉国资党史学习教育、国企改革专项行动、“国企联村”工作成效，展示了市属企业文化认知度，影响力提升。	3.84
			企业市场化转型水平	提高	深入推进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以产权市场、资本市场为主要渠道，积极稳妥推进混改，企业市场化转型水平提高。	3.84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资企业满意度	≥98%	98%	3.8
总分	92.4					
偏差 大或 目标 未完 成原 因分	市场化选聘外部董事 10 人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按程序选聘了 12 位经验丰富、具有较高政策和专业水平的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转任外部董事。					
	市政府和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资产评估项目 8 项和评估覆盖率 100%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市国资委完成 4 项，企业完成 4 项；评估覆盖率完成 50%。					

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实际工作中的变化等因数和项目工作任务，本年度的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做好下一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编制工作。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市财政局制定编制部门预算文件精神，项目工作任务，以前年度预算的实际执行情况，科学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七、2021 年度国资监管审计、评审费项目评价报告

2021 年度国资监管审计、评审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填报日期：

2022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国资监管审计、评审费				
主管部门		市政府国资委	项目实施单位	市政府国资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益指标	指标	出资企业经营与财务数据的合规性	100%	10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依法依规开展相关经济行为	良好	督促企业规范会计核算、客观真实反映经营成果,实现财务决算审计审核、规范提高良性循环,推动依法依规开展相关经济行为良好。	8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国资委满意度	95%以上	100%	5
总分	97.3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审计报告 90 套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因出资企业整合重组后,一级企业数量减少,相应出具审计报告套数减少,导致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初目标值。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项目事项实际支出情况,及时调减了项目预算,但绩效目标未及时调整。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掌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因特殊情况导致绩效目标未完成,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多措并举加强企业日常财务监管,推动企业财务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八、2021 年度委机关事务运行及管理经费项目评价报告

2021 年度委机关事务运行及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填报日期: 2022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委机关事务运行及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市政府国资委		项目实施单位	市政府国资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9.11 万元	159.11 万元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及软件采购		270 (台、套)	271 (台、套)	5
			后勤工作保障率		100%	100%	5
			整理各类档案		≥14000 (件、盒、册、盘、个、页)	14886 (件、盒、册、盘、个、页)	5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招标率、合格率		100%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招标率、验收合格率 100%	6
			后勤工作重大安全事故		0	后勤工作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6
			达到省档案工作目标管理		1 级	通过市档案局档案考核工作, 达到省档案工作目标管理 1 级	6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2021 年内按照政府采购程序, 完成年初设备采购计划, 完成及时率 100%	5
			车辆、电器设施维护保养及时率		≥95%	98%	6
			档案达标工作按时完成率		≥95%	100%	5
		成本指标	机关事务运行及管理经费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办公设备及软件采购成本		符合配置标准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文件规定采购, 办公设备及软件采购成本符合配置标准。	6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管护率		100%	按照固定资产的管理规定, 设备管护率 100%。	5
			国资监管工作效率		提升	新设备提高了工作效率, 国资监管工作效率也相应提升。	5

			档案管理规范性	提高	按照档案管理规定，认真做好档案整理归档，档案管理规范性提高。	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机关满意度	≥98%	100%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市财政局制定编制部门预算文件精神，项目工作任务，以前年度预算的实际执行情况，科学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